

# 安检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受托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甲方所有区域提供相关安检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服务概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检人员招标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位 置：北京老年医院

服务区域：在急诊、门诊、发热门诊等甲方指定区域进行安检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一条 在服务医疗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使用安检设备、设施和器材，对进入门诊、急诊和住院楼等区域外来人员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2. 禁止携带的具体器具、物品和液体列名如下：

2.1 锐器、钝器类

2.1.1 日用刀具（刀刃长度大于6厘米），如菜刀、水果刀、剪刀、美工刀、裁纸刀；

2.1.2 专业刀具（刀刃长度不限），如手术刀、屠宰刀、雕刻刀、刨刀、铣刀；

2.1.3 用作武术文艺表演的刀、矛、剑、戟等；

2.1.4 棍棒（含伸缩棍、双节棍）、球棒、桌球杆、板球球拍、曲棍球杆、高尔夫球杆、登山杖、滑雪杖、指节铜套（手钉）；

2.1.5 工具，如钻机（含钻头）、凿、锥、锯、螺栓枪、射钉枪、螺丝刀、撬棍、锤、钳、焊枪、扳手、斧头、短柄小斧（太平斧）、游标卡尺、冰镐、碎冰锥；

2.1.6 其它物品，如飞镖、弹弓、弓、箭、蜂鸣自卫器以及不在国家规定管制范围内的电击器、梅斯气体、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除动物喷剂等。

2.2 枪支、弹药类

2.2.1 军用枪、公务用枪，如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

2.2.2 民用枪，如气枪、猎枪、射击运动枪、麻醉注射枪；

2.2.3 其他枪支，如道具枪、发令枪、钢珠枪、境外枪支以及各类非法制造的枪支；

2.2.4 弹药，如炸弹、手榴弹、照明弹、燃烧弹、烟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子弹（铅弹、空包弹、教练弹）；

2.2.5 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引信、起爆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

2.2.6 烟火制品，如烟花爆竹、烟饼、黄烟、礼花弹；

2.2.7 上述物品的仿真品。

2.3 管制器具类

2.3.1 管制刀具，如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或是跳刀（刀身展开或是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多刃刀具）以及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多刃刀具；

2.3.2 军警械具，如警棍、警用电击器、军用或是警用的匕首、手铐、拇指铐、脚镣、催泪喷射器；

2.3.3 其他属于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如弩。

## 2.4 易燃易爆类

2.4.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二氧化碳、水煤气、打火机燃料及打火机用液化气体；

2.4.2 自燃物品，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

2.4.3 遇湿易燃物品，如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

2.4.4 易燃液体，如汽油、煤油、柴油、笨、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制品；

2.4.5 易燃固体，如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2.4.6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

2.4.7 毒害品，如氰化物、砒霜、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

2.4.8 腐蚀性物品，如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汞（水银）；

2.4.9 放射性物品，如放射性同位素。

## 2.5 其它特定类

2.5.1 火种（包括各类点火装置），如打火机、火柴、点烟器、镁棒（打火石）；

2.5.2 额定能量超过 160Wh 的充电宝、锂电池；

2.5.3 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0% 的酒精饮料；

2.5.4 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者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以及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2.5.5 电器设备：高压锅、电饭锅、热得快、电烧水壶、电梳子、电吹风、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产品；

2.5.6 生活用品：折叠床、气垫床、折叠椅、绳索等。

## 3. 安检方式及质量

3.1 采取人机相结合的方式逐人检查，发现禁止携带的物品采取三种方式处理，即：不属于违禁物品的，劝告旅客随身携带在房屋外等候，禁止进入；属于限制性物品的，暂存在医院指定的位置，待离开时取走；属于禁止类物品的，当场没收并移交驻院民警处理。

3.2 禁带物品合理、合规、合法处置率 100%，执行安检任务的队员不得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和任何负面舆论影响。

3.3 院内发生各类自然灾害（如汛灾、火灾、地震）时需要抢险救灾任务时，安检员在位率需为 100%。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安检员服务应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四条 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间安排岗位，不得缺人少岗。

##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一条 本安检员服务收费选择包干制，即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服务费标准为人民  
币 6400（大写：陆仟肆佰圆整）元整，总计 30 人。每年服务费合计人  
民币 2304000（大写：贰佰叁拾万肆仟圆整）元整。

第二条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应按照《北京老年医院安检员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安检员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中双方约定的监督考核项目，每月对乙方安检服务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针对考核结果每月支付服务款。

2. 参照《安检员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之规定，绩效奖罚款将结合月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兑现，原则上每次奖惩数值应控制在总绩效奖罚款的 25% 以内，具体是：

扣罚：仅限于对单位的扣罚，即：总评为 A、B 等级不扣罚，总评为 C 等级扣罚 5%-15%，总评为 D 等级扣罚 25%。

奖励：仅限于对乙方员工的奖励，兑现方式以甲乙双方岗位和本项目经理人共同洽商确认的奖励方案为准。奖励标准以实际扣罚基数与奖励方案中所列奖励总额一致，并提交甲方财务部门兑现。

3. 安检员服务费，按月支付。支付日是次月 15 日前。全年合同到期后，如乙方已提供的服务中有连续四个月被甲方评价为 C 级或累计 3 个月为 D 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再签订解约协议或解约合同。

4. 安检员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 安检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夜班费、服装费、节假日补贴及多倍薪酬补偿、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所有人员费用。

2) 安检员管理服务费用；

3) 办公费用：（含电话费）

4) 管理费用；

5) 安检员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6) 法定税费；

7) 材料费；

8) 安检员服务企业的利润等；

9) 为完成安检任务可能产生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但不仅限于此。

5. 乙方应于款项到账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第四章 其他费用约定

第一条 安检员在甲方工作地，因公产生合理的水、电、气能源费和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一条 安检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即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特殊岗位工作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节假日正常上班，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双方的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安检员。

2.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安检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3. 甲方应负责安排乙方安检员在医院工作期间的住宿，除保障适宜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外，甲方不对安检员个人再承担其他义务。

4. 甲方应尊重安检员的工作，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安检员在执勤中，因工作原因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1. 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安检员上岗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在位率和持证率均 100%。具体标准：

1) 30 名安检员，全部为女性安检员；

2) 女安检员平均身高 160cm 以上，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

3) 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能简单英语交流。

4) 年龄 18-30 周岁，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身体健康，无遗传病史，身体裸露部分无纹身、疤痕。

5) 经专业的安检技能和文明礼仪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 驻场队长必须服从命令听指挥，业务能力过硬，管理能力较强，作风正派，会电脑办公软件操作，文件资料归档。队长须经不少于 1 个月的试用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担任本项目队长，经甲方确认的队长人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

2. 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两个工作日内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每延续一日，除扣除空岗期间的工资外，还需支付 10 元/天×人数的延时违约金。如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齐员额，按每月“缺 1 人扣罚 3 人服务

费”的方式扣罚违约金。如连续半年（180天）仍然存在空额现象，且人数超过2人（含）以上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安检员人均服务费应不低于人均总服务费的90%，除履行正常安检工作外，还应担负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因乙方工资不能足额按时发放，导致安检员不能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人员素质：经安检员基础技能培训、熟悉安检器械使用方法；责任心强、执行力好、敬业忠诚、团结友善，无犯罪记录或提供外包服务公司担保。

5. 职业教育：接受过安检员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法律教育，持证（安检员证）上岗。

6. 乙方不得组织除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何有偿服务活动，因队伍自身违规、违纪、违法造成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安检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以及安检员违纪的处理。因安检员工作失误，执行日常安检不利，导致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带入医院门诊、住院楼等区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出安检员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便于安检工作平稳有序改进与提升。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一条 乙方的安检员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从包干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安检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交纳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三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安检工作的连续性，不得中断或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安检员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书面告知甲方，在不可抗力消失后，乙方需立即恢复安检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1. 本次服务期为叁拾陆个月。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每月组织一次，每年组织不少于拾贰期。

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X)	奖惩
$X \geq 95\%$	不扣罚
$90\% \leq X < 95\%$ (不含)	不扣罚
$85\% \leq X < 90\%$ (不含)	扣罚乙方 5%-15%
$X < 85\%$ (不含)	扣罚乙方 25%

3. 乙方违反约定，未能达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赔偿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损失及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能以任何形式、不能用任何名目向甲方任何科室或任何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一条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自然终止。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安检员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洽商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其它责任

1. 本合同终止且不再续签安检员服务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安检员住宿用房、安检员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和通信器材等，且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固定资产做好移交工作。

2. 在安检员服务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有权从安检员服务费用中扣除赔偿款。

4. 当甲方责任区内发生消防、治安、交通、群体性事件或各种灾害事故时，乙方就近安检员1分钟，应急分队3分钟封控现场，带离嫌疑人，扑救初期火险，救助转移被困和受伤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25日就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向甲方汇报工作，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与监督。

6. 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物业服务费中）

7. 在防汛、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无条件安排夜班值班，积极参加抗灾抢险工作。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填写与修改文字部分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第四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业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安检服务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院安检员服务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安全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检员服务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认真履行本廉政合同。

二、甲方应按《安检员服务合同》中明确的相关条款，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为乙方做好甲方院内的安检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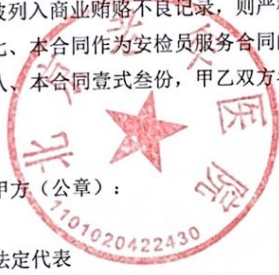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红包、礼品、宴请等任何名义、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五、乙方指定 许强 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洽谈业务。项目经理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安检员服务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安检员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安检员服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